

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之债权申报的通知书

(2020)领富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19) 粤 1972 破申 1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滔股份经济联合社对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后，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20) 粤 197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领富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特就领富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有关事宜向贵方通知如下：

如贵方对领富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后附之申报说明地址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在该期限届满后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的，将承担相关审查及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且补充申报前已进行之分配，不再进行补充分配。

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召开形式、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管理人将另行通知。特此通知。

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

1. (2019) 粤 1972 破申 1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 (2020) 粤 1972 破 11 号《决定书》
3. (2020) 粤 1972 破 11 号《公告》

4.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联系人：萧先生、钟小姐

回执

本单位已收到该《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之债权申报通知书》【(2020) 领富破管字第 Z001 号】。（请签署该回执后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 萧先生、钟小姐 (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

联系电话: 0769-23032198、18002910032

传真: 0769-22491241

注: 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 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除特别注明外, 均提供 1 份)

(一) 《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 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 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 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 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 如已判决/裁决, 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 及生效证明书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套:

(1) 债权基础文件, 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 债权人的支付凭证, 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

(3) 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三) 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 提交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 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 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 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 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五) 提交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 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 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 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 (二) 项及第 (三) 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的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 请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 1972 破申 10 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濬股份经济联合社，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濬社区，组织机构代码为 61811826-2。

负责人：钟锦叨，该单位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宏俊，广东智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太宝路立新大厦四楼 4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04238536W。

法定代表人：郑浩锋。

2019 年 2 月 26 日，申请人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濬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小捷濬经联社”）以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领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后本院依法通知领富公司。领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领富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太宝路立新大

厦四楼 402 室，法定代表人郑浩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为叶炽坤、郑炽光、梁冠玉、刘景和、郑浩锋。本案申请人小捷濬经联社与领富公司、陈潮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粤 1972 民初 4462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领富公司应向小捷濬经联社支付租金 5888000 元及利息，陈潮军在领富公司应支付租金的 4416000 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领富公司、陈潮军未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小捷濬经联社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8）粤 1972 执 8328 号。本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发现，领富公司已停止经营，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依法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

另查，在本院辖区范围内，以领富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案件共 3 宗，申请执行标的合计约为 49169671.4 元。此外，领富公司还有其他案件正在审理中，其一，广东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领富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院（2017）粤 1972 民初 121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领富公司应向广东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4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80000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8 月 9 日起，以 360000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其二，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领富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院（2017）粤 1972 民初 12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领富公司应向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040645.59 元，及逾期付款利

息（以 207000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3 月 22 日起，以 148303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以 2133.76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以 345000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以 1703641.77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以 1634567.06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经审理查明，以上已有生效判决确定的领富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合计已达 53750316.99 元（不含利息）。

此外，本院依法查封了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滘村捷南路 410 号 A、B、C 三区的钢结构建筑，该钢结构物是小捷滘经联社、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领富公司三方之间的争议标的。另，根据本院（2018）东二法委鉴字第 184 号，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虎门小捷滘工业区内的领富商贸城的工程量及工程造价（鉴定范围：1.D 区基础工程及增加防雷工程；2. 厂房钢结构改造工程；3.ABC 区基础工程及防雷；4.ABC 区钢结构工程）所作的鉴定总造价为 12441856.60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领富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在本案中，

小捷濠经联社对领富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且经本院对领富公司强制执行后发现其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领富公司明显不能清偿现有的 53750316.99 元（不含利息）的债务。因此，小捷濠经联社提出对领富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对被申请人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 旭
审	判	员	莫沛林
审	判	员	杨尚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叶润鸿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粤1972破11号

2020年4月2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滔股份经济联合社的申请，裁定受理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摇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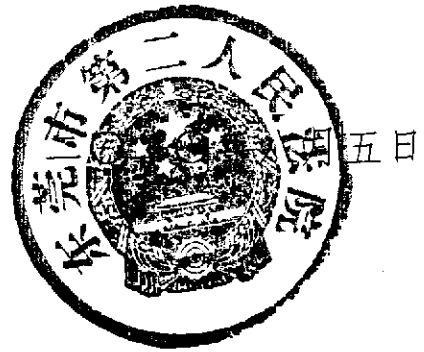
公 告

(2020)粤1972破11号

本院于2020年4月2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领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于2020年8月5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领富公司的管理人。领富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907-912;联系电话:15920122696(萧镇远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领富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领富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附: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 158 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

联系电话: 0769-89889622、89889279

联系人: 莫沛林、邓文君